

最高补贴800万元 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我市六大举措将于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本报讯(记者 张诗)真金白银补贴,助力企业开拓市场。近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联合发布了《厦门市进一步促进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若干措施》,从支持企业举办专场活动、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展会和搭建平台助力企业拓展市场三个方面,提出六大措施,鼓励和引导我市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拓宽企业销售渠道,增强企业发展的韧性与活力,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新举措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的扶持项目参照该措施执行。



龙头企业举办年会、峰会

最高补助50%
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50万元



支持企业举办专场活动

举措一: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在本市举办工信领域影响力大、带动效应强的产业或行业年会、峰会。对经报市工信局同意举办的活动,给予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实际会议支出(场租费及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宣传费)最高50%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举措二:支持国家部委及直属机构、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主办的国际性、国家级、专业类产业展会在厦落地。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800万元,并予以协调相关活动保障。

举措三: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国内各地举办的产品推介会、新品发布会、订货会、经销商大会等开拓市场活动。对参会企业数达30家以上的,单个项目按企业实际场租费用给予最高50%的补助扶持,单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国家级、专业类产业展会在厦落地

单个项目补助
总额不超过800万元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最高补助50%
单家不超过10万元



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展会

举措四:鼓励企业组团参加重要展会。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参展企业按实际发生展位费给予最高80%的补助,单一展会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支持设立厦门展区集中布展,为企业组团展示提供统一形象宣传,符合一定条件,可申请公共布展费最高20万元等。

组团参加重要展会

展位费最高补助80%
设立厦门展区最高补助20万元



搭建平台助力企业拓展市场

举措五: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在机场、高铁、地铁、公交等重点场所开展产品应用、体验、展示,并予以安排资金保障。

举措六:支持举办促进我市企业开拓市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等重要活动项目。

制图/刘哲姝

《“电动厦门”发展规划(2023-2025年)》发布

到2025年 我市公交车辆将全面电动化

本报讯(文/记者 汪燕妮 图/刘东华)为坚持构建低碳交通体系,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厦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日前,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电动厦门”发展规划(2023-2025年)》,要求加快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持续推动现存传统能源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到2025年,我市公交车实现全面电动化。

截至2022年底,我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11.4万辆,占比约5.74%,核心区充电桩密度约为24.5台/平方公里,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根据《规划》,城市公交、网约出租车新增和更换车辆采用纯电动汽车;巡游出租车、岛内及岛外核心城区邮政物流车新增和更换车辆原则上采用纯电动汽车,引导其他物流车采用纯电动汽车。到2025年,公共领域新增和更换车辆全部采用纯电动汽车,实现较好引领成效。

环卫车领域,岛内及岛外核心城区环卫车新增和更换全部采用纯电动汽车,其他区域新增和更换车辆采用纯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60%,并逐年递增20



■ 我市新增公交车均采用纯电动汽车。



■ 我市公共领域充电桩服务网络逐步完善。

个百分点,到2025年达到100%。鼓励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购买环卫服务时,将纯电动车配备比例作为评审因素。

旅游客车领域,岛内景区内车辆新增和更换车辆全部采用纯电动汽车,鼓励岛外景区新增和更换车辆采用纯电动汽车。

城市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工程应用领域,新增和更换使用纯电动

汽车比例不低于40%,并逐年递增20个百分点,到2025年达到80%。

港口、机场车辆领域,新增和更换使用纯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40%,并逐年递增10个百分点,到2025年达到60%,港区内物流车辆新增或更新100%采用纯电动汽车。鼓励各级财政及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将使用纯电动车型配比作为评审因素。积极探索工程

车辆领域换电商业模式和应用场景。

《规划》提出,以公共交通领域为发力点,加快推进“双智”城市建设进程。到2025年,部分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车辆实现规模化推广。到2025年,公共领域充电桩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桩车比持续提升,岛内充电桩建设密度持续保持全国领先,岛外充电桩分布更加合理。